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GDS。



**GDS 万国数据**

**GDS Holdings Limited**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GDS Holdings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及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並以GDS WanGuo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9698）

**年度股東大會使用的  
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謹附上本公司股東將於2023年6月5日下午四時正（中國標準時間）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大會」）的委託投票說明書，其中載述將在大會上審議的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73條，該委託投票說明書亦將作為通函提供予本公司普通股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該委託投票說明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ds-services.com>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黃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黃偉先生、副主席Sio Tat Hiang先生、董事Satoshi Okada先生、Bruno Lopez先生、Lee Choong Kwong先生及Gary J. Wojtaszek先生以及獨立董事Lim Ah Doo先生、余濱女士、Zulkifli Baharudin先生、孫強先生及Judy Qing Ye女士。

\* 僅供識別



##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 年度股東大會使用的委託投票說明書

#### 一般事項

董事會正徵集委託書，以用於將在中國標準時間2023年6月5日下午四時正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將在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洲海路999號森蘭國際大廈C座5層北京會議廳舉行。

#### 委託書的可撤銷性

委託人可於委託書獲使用前任何時間通過提交書面撤銷通知或經正式簽署的較後日期的委託書或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撤銷本徵集的任何委託書。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大會前48小時通過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將書面撤銷通知或經正式簽署的較後日期的委託書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普通股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大會前48小時通過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將書面撤銷通知或經正式簽署的較後日期的委託書送達本公司。

#### 記錄日期、股份所有權及法定人數

於中國標準時間2023年5月22日（「**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冊的普通股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截至紐約時間2023年5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連同股份記錄日期統稱為「**記錄日期**」），由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JPMorgan**」）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可指示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JPMorgan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投票。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在外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1,464,954,655股A類普通股及59,478,336股B類普通股，其中JPMorgan持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120,116,752股A類普通股，以及已發行在外150,00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可於記錄日期轉換為33,707,864股A類普通股）。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2)(iv)條要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整個會上有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而且所代表為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應構成法定人數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整個會上有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而且所代表為本公司全數已發行有權投票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僅供識別

## 投票及徵集

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外(彼等將就提案1放棄投票)，於記錄日期，每股已發行A類普通股、由已發行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的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已發行B類普通股均有權獲得每股一(1)票的投票權(就提案1、2、3、6、7及8而言)。就提案4及5而言，於記錄日期，每股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由已發行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的每股A類普通股有權獲得每股一(1)票的投票權，以及於記錄日期，每股已發行B類普通股有權獲得每股二十(20)票的投票權。於大會上，親自出席或由委託代表出席的各普通股股東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或(如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有關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已繳足普通股或所持有的相關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的普通股進行投票。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託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1)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1)位委託代表時，則每位委託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在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將不計算在內。

徵集委託書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我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正式僱員可親自或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徵集委託書，而無需支付額外費用。徵集委託投票的資料文本將提供予在其名義之下持有他人實益所有的普通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或美國存託股的銀行、經紀機構、信託人和託管人(由其轉交實益所有人)。

## 普通股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投票

若普通股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在委託投票表格上填妥日期、簽署並交回委託投票表格，則彼等所代表或彼等可能轉換的普通股將可根據股東的指示在大會上進行投票。若有關持有人未作出具體指示，或倘經紀人不表決，則將由普通股或其可能轉換的普通股之持有人的委託代表酌情投票。若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棄權，在確定為達致法定人數所代表的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股份數目時，該數目將計算在內，但不計入贊成或反對議案的票數。出席大會的任何公司股東代表須向本公司出具函件或董事會決議案以表明彼等有權代表該等股東。



##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

我們已要求JPMorgan (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向所有美國存託股的擁有人寄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於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 (通過適當完成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 下, JPMorgan應盡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要求所述指示, 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的金額 (由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 進行投票或促使如此投票。根據存託協議條款, JPMorgan告知我們其將不會按投票指示或下文兩段進一步所述有關推定指示之外的方式進行投票或試圖行使投票權。作為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A類普通股的登記在冊持有人, 僅JPMorgan可於大會上就該等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

我們獲JPMorgan及其代理告知, 彼等對其未能執行閣下的投票指示或彼等執行閣下的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負責, 即倘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涉及的普通股未能在大會上投票, 閣下可能無計可施。

倘JPMorgan於2023年5月30日上午九時正 (紐約時間) 前並無收到美國存託股記錄擁有人的書面要求, 則該擁有人應被視為, 且JPMorgan將視作該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已指示其向大會主席授予酌情代表權, 以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投票贊成董事會建議的各項建議及反對董事會反對的各項建議, 除非本公司已知會JPMorgan, 根據存託協議條款, 該代表權不應獲授予。

### 提案1

####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細則所訂明有關黃偉先生實益擁有權門檻的修訂

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偉先生 (「黃先生」) 實益擁有77,935,840股普通股 (包括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 代表的18,457,504股A類普通股, 以及彼或彼の聯繫人擁有的59,478,336股B類普通股), 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5.0018。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股本分為三個類別, 即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倘 (其中包括) 黃先生繼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 (5%) 的實益擁有權 (按轉換基準計) (「該門檻」), 則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彼此具有相同權利及權益, 而B類普通股有權就以下事務獲得每股二十 (20) 票的投票權: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選舉本公司多數董事; 及 (b) 任何對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 (「B類股份權利」) 產生不利影響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當 (其中包括) 黃先生不再擁有不少於該門檻的實益擁有權, 所有B類普通股均會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茲提述本公司2022年20-F表格年度報告，黃先生過去不時訂立若干交易，包括衍生交易，該等交易已經並且可能會減少黃先生的於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黃先生已知會本公司，有關其實益擁有的30,457,504股普通股（「標的普通股」）的若干可變預付遠期銷售合同交易（彼原於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期間訂立的交易）將於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間屆滿。倘黃先生選擇透過向對手方轉讓標的普通股的所有權結算該等交易（即實物結算）<sup>1</sup>，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實益所有權權益將減少至約2.8%，低於該門檻並將觸發自動轉換事件，黃先生持有的所有餘下B類普通股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a)(ii)(B)條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這將構成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因為黃先生將不再享有B類股份權利，因此不再被歸類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權變更將對本公司造成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安全審查制度及反壟斷合併備案規定（如適用）方面的影響。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已考慮黃先生的B類普通股一旦全部自動轉換的後果，並確定倘黃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有關控制權變更事件將導致中國國家安全審查及反壟斷合併備案方面的潛在影響，以及有關審查及備案對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潛在不利影響。此外，從商業運作的角度來看，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亦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若干融資協議的貸款人將有權要求提前還款，而本集團訂立的客戶協議可能會被提前終止，因為有關協議包含控制權變更條款。

為減低可能出現控制權變動（包括因標的普通股的實物結算或本公司日後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之上述風險，董事會正尋求股東批准將以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節所訂明黃先生實益擁有權的該門檻由不少於百分之五（5%）下調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二點七五（2.75%）（按轉換基準），就計算此百分比而言，分母排除以下於2023年6月5日（即批准採納自2023年6月5日生效的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後發行的股份：(i)本公司根據及依據本細則進行於股權或股權掛鉤融資或再融資（包括任何與有關可換股證券相關的附屬衍生工具或股票借貸安排或交易）所發行或根據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可換股證券獲轉換、交換或行使後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其截至2023年6月5日現行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或根據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sup>1</sup> 倘任何B類普通股作為有關實物結算的一部分進行轉讓，則有關B類普通股應在結算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轉換為A類普通股。

- (i) 在「自動轉換事件」的定義中，低於該門檻時B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
- (ii) 於細則第86(4)(A)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相關條文中，低於該門檻時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不再有權提名五(5)名董事(其中一名擬為黃偉先生)以供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上述從分母中排除若干股份發行事件的生效將使本公司日後能夠在發行股份不構成自動轉換事件(影響如上文所載)的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股份發行以及股權及可換股融資以及向其僱員提供股權激勵，從而使本公司在滿足其未來融資需求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假設所有標的普通股將以實物方式結算、提案1獲股東採納，並基於截至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黃先生就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合計投票權(分別按1:1及1:20的投票基礎計算)預期將約為2.90%及37.43%。

經過審議，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該等修訂，以維持本公司現有企業管治架構的連續性，從而避免觸發控制權變動及所有上述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後果。黃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及彼の聯繫人將於大會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大會上均就提案1放棄投票(包括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全部18,457,504股A類普通股，以及全部59,478,336股B類普通股)。

因此，提案1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全體股東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i) 按英文字母順序於細則第2(1)條加入下列「最低持股比例」的新定義；

「最低持股比例」指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點七五(2.75%) (按轉換基準)，就計算此百分比而言，分母排除以下於2023年6月5日(即批准採納自2023年6月5日生效的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後發行的股份：(i)本公司根據及依據本細則進行於股權或股權掛鉤融資或再融資(包括任何與有關可換股證券相關的附屬衍生工具或股票借貸安排或交易)所發行或根據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可換股證券獲轉換、交換或行使後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其截至2023年6月5日現行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或根據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ii) 將細則第2(1)條「自動轉換事件」定義中「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刪除，並以「不少於最低持股比例的實益擁有權」取代；
- (iii) 將細則第86(4)(A)條中「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刪除，並以「不少於最低持股比例的實益擁有權」取代；
- (iv) 將細則第86(4)(C)條中「不少於百分之五(5%)但繼續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刪除，並以「不少於最低持股比例但繼續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2%)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就計算最低持股比例而言不包括在分母內的股份，包括在就計算此百分比而言的分母內)」；
- (v) 將細則第86(4)(D)條中「不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刪除，並以「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2%)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就計算最低持股比例而言不包括在分母內的股份，包括在就計算此百分比而言的分母內)」；
- (vi) 將細則第86(10)條中「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刪除，並以「不少於最低持股比例的實益擁有權」取代；
- (vii) 將細則第114(1)條中「按視同轉換基準實益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刪除，並以「實益擁有不少於最低持股比例的權益」取代；



- (2)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反映本次大會批准的事務的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移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且即時生效；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為、行動及事情，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安排，使上述決議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註有「A」字樣反映上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細則**」），而董事會已批准並建議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移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且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已作為我們於2023年4月4日（中國標準時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20-F表格（文件編號001-37925）年度報告的附件1.1提交，並且可以在美國證交會的EDGAR數據庫(<http://www.sec.gov>)中查閱。

批准此提案須獲親身出席或委託代表（或倘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提案1，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細則所訂明有關黃偉先生實益擁有權門檻的修訂。**

## 提案2

###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修訂及重列

除提案1的修訂外，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三（被認識及一般稱為「**核心股東保障**」）規定的變動以及因開曼群島法律最近變動而載入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核心股東保障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上市公司須於2022年1月1日後舉行的第二次年度股東大會之前反映於該等公司的憲章文件內。



核心股東保障將透過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有關修訂達致下列目的：

1. 規定就存置於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而言，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完整三十(30)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不論屬一般或任何類別的股份)，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三十(30)日的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至不超過三十(30)日的進一步期間或該等期間；
2. 就召開股東大會作出如下規定：
  - a. 年度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限並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如有))；
  - b. 年度股東大會可以不少於21個公曆日的通知召集，而臨時股東大會可以不少於14個公曆日的通知召集；
3.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
  - a. 於股東大會中發言；及
  - b. 於股東大會中投票，惟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必須放棄就批准審議事項投票的情形除外；
4. 根據「緊密聯繫人」的新定義，並對涉及批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的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新；
5. 規定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言)；或
    - ii.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言)；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因而有利益關係；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期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得益；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6. 明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因此，提案2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i) 按英文字母順序於細則第2(1)條加入下列「緊密聯繫人」的新定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的定義。

(ii) 將細則第2(1)條「公司法」的現有定義刪除，並按英文字母順序於細則第2(1)條以下列「公司法」的新定義取代，凡於現有細則提及「公司法」均修訂為「公司法」的新定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iii) 於細則第2(2)(i)條中緊隨「第8條」文字後加入「及第19條」；

(iv) 於現有細則第44條末端加入以下文字：

「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三十(30)日的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至不超過三十(30)日的進一步期間或該等期間。」

(v) 將現有細則第5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6條取代：

「5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而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如有)。」

(vi) 將現有細則第5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9條取代：

「59. (1) 年度股東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21個公曆日的通知召開，而臨時股東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14個公曆日的通知召開，惟倘香港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召開：

(a) 如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 通告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會議資料。各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者外。」

(vii) 將現有細則第6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9條取代：

「69.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中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中投票，惟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除外。」

(viii) 將現有細則第101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1條取代：

「101.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言）；或



-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言）；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因而有利益關係；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期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根據前兩條細則作出聲明後，按照細則第101(1)條的規定及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單獨規定，除非被作為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否則董事可就該董事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或安排進行投票，並可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ix) 將現有細則第163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3條取代：
- 「163. (1) 在細則第163(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

(x)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67條後加入下列標題及新細則第168條：

「財政年度

168.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 (2)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反映本次大會批准的事務的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移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且即時生效；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為、行動及事情，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安排，使上述決議案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註有「A」字樣反映上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細則**」），而董事會已批准並建議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移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且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已作為我們於2023年4月4日（中國標準時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20-F表格（文件編號001-37925）年度報告的附件1.1提交，並且可以在美國證交會的EDGAR數據庫（<http://www.sec.gov>）中查閱。

批准此提案須獲親身出席或委託代表（或倘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提案2，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修訂及重列。**

### 提案3

#### 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除提案1及提案2的修訂外，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更新STT的定義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因此，提案3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透過將細則第2(1)條「STT」的現有定義刪除，並按英文字母順序於細則第2(1)條以下列「STT」的新定義取代，以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STT」 指 STT GDC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或STT GDC Pte. Ltd.已將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實益擁有權轉讓予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反映本次大會批准的事務的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移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且即時生效；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為、行動及事情，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安排，使上述決議案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的其他相關變動

由於為本公司的增長提供資金的多輪股權及股權掛鈎融資的關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中僅餘335,045,345股可供發行的A類普通股。為使本公司日後可發行A類普通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實屬必要。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A類普通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並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作出其他相關變動。

因此，提案3亦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全體股東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透過增發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100美元，分為2,002,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其中1,800,000,000股應指定為A類普通股、200,000,000股應指定為B類普通股及2,000,000股應指定為優先股），增加至175,100美元，分為3,502,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其中3,300,000,000股應指定為A類普通股、200,000,000股應指定為B類普通股及2,000,000股應指定為優先股）；
- (2)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 (i) 凡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提及「公司法」均修訂為「公司法」的新定義；
  - (ii) 將組織章程大綱第2條中「Codan」一字刪除，並以「Conyers」一字取代；
  - (iii) 將現有大綱第8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大綱第8條取代：

「8. 本公司股本為175,100美元，分為3,502,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其中3,300,000,000股應指定為A類普通股、200,000,000股應指定為B類普通股及2,000,000股應指定為優先股）。」



- (3)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新組織章程大綱**」），其中包含本特別決議案載有的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移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並且即時生效；及
- (4)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為、行動及事情，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安排，使上述決議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註有「A」字樣反映上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細則**」），而董事會已批准並建議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移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且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已作為我們於2023年4月4日（中國標準時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20-F表格（文件編號001-37925）年度報告的附件1.1提交，並且可以在美國證交會的EDGAR數據庫(<http://www.sec.gov>)中查閱。

批准此提案須獲親身出席或委託代表（或倘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提案3，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的其他相關變動。**

## 提案4及5

### 重選第一類董事

根據細則第86(1)條，董事應分為三類，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第一類董事任期將於細則生效後的首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屆滿，並於其後每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屆滿一次。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13日及2018年9月1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Bruno Lopez先生、Gary J. Wojtaszek先生及Satoshi Okada先生為本公司現任第一類董事，因此須於大會上退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3年5月4日的書面通知，Bruno Lopez先生已獲STT GDC Pte. Ltd. (「STT GDC」) 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有關重新委任將毋須由本公司股東投票通過。

根據細則第86(4)條，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3年5月4日的書面通知，B類普通股持有人已提名委任Gary J. Wojtaszek先生及Satoshi Okada先生為董事，而Gary J. Wojtaszek先生及Satoshi Okada先生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Gary J. Wojtaszek先生及Satoshi Okada先生將以股東決議案獲重選(每股B類普通股就該等決議案可投二十(20)票)。

鑒於Bruno Lopez先生已根據細則第86(2)條獲重新委任，股東僅須考慮有關提名Gary J. Wojtaszek先生及Satoshi Okada先生為第一類董事的決議案。日期為2023年5月4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批准就重新委任或重選目的將Bruno Lopez先生、Gary J. Wojtaszek先生及Satoshi Okada先生分類為第一類董事。

Gary J. Wojtaszek先生及Satoshi Okada先生已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彼等的姓名、年齡(截至2023年5月)、彼等各自目前擔任的主要職位及履歷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Gary J. Wojtaszek先生	57	董事
Satoshi Okada先生	64	董事

**Gary J. Wojtaszek**先生自2018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觀察員。Wojtaszek先生擁有豐富的創建、發展、領導和貨幣化規模的私營和上市公司的經驗。他擔任RecNation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設計、建造和運營高檔設施，以滿足休閒交通工具愛好者的需求。自2011年8月至2020年2月，彼擔任CyrusOne, Inc. 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是一家在全球建立和管理電信中立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加入CONE之前，Wojtaszek先生曾擔任Cincinnati Bell Inc.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成員，專責數據中心業務，並成功帶領CyrusOne進行創建、分拆及上市。他在2008年7月加入Cincinnati Bell之前，曾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Laureate Education Corporation的高級副總裁、財務主管兼首席會計官，幫助KKR槓桿收購該公司。Wojtaszek先生於2001年至2008年在Agere Systems (朗訊科技公司的半導體及光學電子通信部門，其後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分拆上市)工作。在Agere Systems期間，Wojtaszek先生曾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協助公司在2001年金融危機後進行重組和重新定位。Wojtaszek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通用汽車的紐約財務部門，並因應通用汽車把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首次公開發售及分拆上市，加入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擔任歐洲地區財務主管。Wojtaszek先生目前任職於Talen Energy (美國最大的發電供應商之一)的董事會。彼亦為Quantum Loophole (美國主規劃數據中心社區開發商)及Infra Tech Partners的董事會成員。Wojtaszek先生擔任全球投資公司The Carlyle Group, Inc.及全球領先的可持續基礎設施投資者Actis的行業顧問以及擔任投資組合公司印度NXTRA和美國Involta及南衛理公會大學的董事會成員。他擁有羅格斯大學的學士學位和哥倫比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atoshi Okada**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0年至2005年，Okada先生在軟銀集團擔任不同管理職位。自2008年起，他亦擔任Alibaba.com Japan的董事，負責阿里巴巴相關業務。Okada先生自2014年起亦出任Baozun Inc.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董事會董事，並於2007年至2012年阿里巴巴在香港上市期間出任其董事。

考慮到上文所述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以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不同投票權(如適用)，每名董事將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或(倘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簡單大多數票重選。

**董事會建議就提案4及5各自投贊成票，重選上述獲提名者。**

## 提案6

### 確認委任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且董事會已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倘股東未能投票贊成該委任，審核委員會將重新考慮其選擇。即使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委任，倘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另一家獨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核委員會可酌情於年內任何時間指示作出有關變動。

本提案將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或(倘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簡單大多數票批准。

**董事會建議就提案6投贊成票，確認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3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 提案7

### 就未來潛在股權發售授權最多30%股份發行

根據細則第102(4)(b)條，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及董事不得在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在每股B類普通股僅可就該決議案投一(1)票的情況下，採取、批准、授權、追認、同意、承諾從事或以其他方式生效或完成於任何12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相等於或超過於該配發或發行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或所附投票權的百分之十(10%)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是以單一交易方式或以一連串交易方式進行，但不包括本公司不時授出的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的行使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平安保險及STT GDC因轉換平安保險及STT GDC分別持有的2019年到期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債券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上半年發售於2030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董事會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餘下授權有限。由於本公司可能考慮各種融資替代方案及機會，包括透過股本及債務市場籌集資金，為保留未來股份發行的靈活性，董事會謹此希望於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批准於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配發或發行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合共百分之三十(30%)(不包括因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任何期權而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提案將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或(倘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簡單大多數票批准。

**董事會建議就提案7投贊成票，就未來潛在股權發售授權最多30%股份發行。**

## **提案8**

### **授權董事及高級職員**

提案8乃將授予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一般權力，以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落實提案1至7的事宜。

本提案將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或(倘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簡單大多數票批准。

**董事會建議就提案8投贊成票，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及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上述決議案。**

## **其他事項**

據我們所知，已無其他事項需要提交大會。倘任何其他事項在大會上被適當呈交，則隨附的委託投票表格中指定的人士可按董事會的建議就彼等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黃偉**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